

第六章 結論

在本論文的第三、四、五章中，作者以聯合國三種干預制度（成立國際刑事審判法庭、成立維和行動、成立制裁措施）為例，分析其內容、類型與運作情況，並且針對中共對這些干預制度的政策、在安理會的投票紀錄與發言記錄等做介紹，並分析其政策作為與策略。本章作為本研究論文的結論部分，作者將針對上述的研究結果進一步進行分類比較，以期從中發現出是否存在著運作因果關連性。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研究發現

如同本論文在第三、第四與第五章的分析中所顯示，安理會在處理涉及國際爭端與安全的議題時，主要採取本論文所探討之三種干預措施為手段，由安理會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制訂具體的行動策略與細節，以作為聯合國會員國執行的依據。在前述章節分別針對這三種干預制度進行研究分析之後，本節當中將針對這三種干預制度進行比較研究，主要目的不僅在於比較其內容與運作的異同性，更期望觀察出其運作的因果關連性，亦即透過比較研究的方式，來歸納安理會在運用這些干預措施時，是否有存在因果關連性或特定的模式，以期增加本論文研究主題的豐富性與解釋力。

壹、憲章的關連性

在本文探討這三種干預制度的內容與運作發展後，將針對這三項制度與《聯合國憲章》的關係，歸納比較如下：

一、成立的憲章依據

在探討這三種干預機制與《聯合國憲章》的關連性部分，值得注意的是這三種機制成立的憲章依據：

（一）成立國際法庭：

根據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向安理會提交關於成立前南國際法庭的報告，指出成立國際法庭的法律依據問題，認為在前南斯拉夫境內所發生的違反人道主義法的行爲，其局勢已經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在此種特殊情況下，安理會有權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九條的規定，¹設立一個司法性質的輔助機關，以作為根據第七章採取的一項強制執行措施。²換言之，雖然《聯合國憲章》中並沒有明確賦予安理會設立國際法庭的權力，但安理會仍然是得以依據《聯合國憲章》中的相關條文獲得隱含的權力來成立國際法庭，這方面與聯合國成立維和行動的情況頗為相似。

（二）成立維和行動

雖然維和行動在《聯合國憲章》中沒有明確的規範內容，許多的研究都指出，維和行動可稱為《憲章》的「第六章半」，³而聯合國的官方出版品也指出，維和行動可視為是以《憲章》第四十條為基礎。⁴然而，雖然對於維和行動的《憲章》依據未有太多的爭議，但缺乏明確的憲章規範，卻也導致了維和行動在運作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即是關於維和的經費危機。

（三）成立制裁措施

制裁制度在《聯合國憲章》中有完整的內容規範，聯合國在冷戰結束後頻繁實施的制裁措施，都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當中所規定的措施來施行。因此，在這三種干預的制度中，以制裁制度的實施最不具憲章的爭議，但也由於其

¹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九條：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須之輔助機關。

² UN Doc. S/25704(1993), May 3, 1993.

³ Elgin Clemons, "No Peace to Keep: Six and Three-Quarters Peacekeepers,"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and Politics*, p. 109.

⁴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ed., *The Blue Helmets—A Review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irst edition), p. 7.

實施的強制性措施，也讓安理會在考慮採取制裁的相關措施時，必須審慎地進行評估。

二、決議案內容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情況

如上所述，在聯合國所採取的三項干預機制的憲章依據中，制裁措施是規定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內容中，因此其相關決議案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情況也是最為明顯；在維和相關的決議案方面，自從 90 年代以後，相關決議案內容也開始出現援引第七章的情況，而且到了 2000 年以後，這樣的情況更是明顯；而在關於成立國際法庭的相關決議案方面，同樣是出現在 2000 年以後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情況大幅度增加的情況（如表 6-1）。

表 6-1 90 年代以來聯合國干預相關決議案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數量

	維和	引第七章	制裁	引第七章	國際 法庭	引第七章
1990-1999 年	340	42	90	79	15	3
2000-2009 年	245	73	119	111	13	10

資料來源：作者統計自聯合國相關決議案。

然而，在本論文的研究過程中，同樣也發現到，中共對於維和與制裁議題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發展，都是採取同樣的回應方式，亦即雖然在 2000 年以後，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數量都較 90 年代增加，但中共反而減少了在安理會表決前後的立場發言中，對這種趨勢的保留態度。本論文對此所提出的解釋是：這樣的情況，展現出一方面中共在 90 年代對於波灣戰後由美國所主導的國際新秩序的疑慮，以及天安門事件後中共在外交上面臨的孤立與敵意環境，使得中共在此階段的對外政策上呈現出較大程度的保守姿態；而到了 2000

年以後，隨著中共參與國際社會的程度加深（尤其是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中共在其對外關係上，也展現了越來越大程度的自信心，因此就減少了對於決議案性質的保留立場，同時，也是反映了中共對於聯合國採取干預措施的接受程度越來越大，但在必要的情況下，同樣也是會動用其在安理會的否決權，表達其反對的立場。

貳、關於干預制度的運作種類與特徵

從實際的運作層面來看，聯合國所實施的三種干預機制，並非是各自單獨運作的情況，而是具備了某種程度的關連性，尤其是在冷戰結束之後，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因素不僅倍於以往，同時也更顯現出了複雜性與多樣性，因而使安理會在因應這些情勢時，必須要有更為完整與精密的干預策略與措施，才能夠有效地因應。

一、實施對象

（一）成立國際法庭

聯合國所成立的國際法庭，主要對象是以犯下嚴重違反人道主義罪與戰爭罪的個人為主，甚至包括卸任與現任的國家領導人，也都會成爲被起訴與逮捕的目標。

（二）成立維和行動

聯合國所部署的維和行動，則是針對某國家或區域，因對內或對外關係所引起的緊急情勢，而成立的任務團。

（三）成立制裁措施

制裁行動則多是以國家政府爲實施對象，但在近年來聯合國的實踐裡，團體、實體或個人，也都會成爲實施制裁行動的對象。

二、聯合國成立干預措施的頻率

從這三種干預制度的案例來看，成立國際法庭與實施制裁措施，多是針對單一國家的情勢，在制裁案例中，只有蘇丹、賴比瑞亞與剛果曾經被聯合國實施兩次的制裁措施，而維和行動卻是常會出現在一個國家部署多次維和行動的情況，以單一國家而言，聯合國在安哥拉一共成立了四次的維和行動，可說是在所有國家當中最多的。而賴比瑞亞則是唯一在維和行動與制裁措施方面都部署超過一次以上的國家。（見表 6-2）

表 6-2 實施維和與制裁行動次數多於一次的國家

次數	成立維和	實施制裁
8	前南斯拉夫地區	
6	中東地區	
5	海地	
4	安哥拉	
3	東帝汶	
2	印巴局勢、剛果、賴比瑞亞、柬埔寨、索馬利亞、獅子山、蘇丹、中非共和國、伊拉克	蘇丹、賴比瑞亞、剛果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聯合國網站。

這樣的發展趨勢，也符合我們在上述章節所分析的，這三種干預制度的不同特性，維和行動主要是在協助維持後續政治解決的環境，以及協助監督和平與停火協議的進行，主要是以維和部隊、軍事觀察員與民事警察等的人員部署為主，因此會容易出現在同一國家或地區成立數次維和行動的情況；而成立國際法庭審判與實施制裁措施時，則幾乎都是同時伴隨著執行與監督機制的建立，以前者而言，是具有國際性質的國際法庭，而後者則是在安理會設有制裁委員會（Sanction Commission），同時這兩項制度所實施的都是具有強制力的措施，因此相較於維和行動的部署，自然會比較具有謹慎性與選擇性。

三、是否需要獲得當事國政府的同意

當聯合國在討論對某地區或國家的情勢採取不同的干預措施時，是否需要獲得當事國政府的同意，在本論文所探討的這三種干預機制上，情況也是有所不同，在成立維和行動時，當事國的同意是必要的條件，而在設立國際法庭與實施制裁措施方面，政府的同意則非必要條件，尤其是制裁措施，幾乎都是與當事國政府的意願相違背的情況。

四、聯合國實施干預措施的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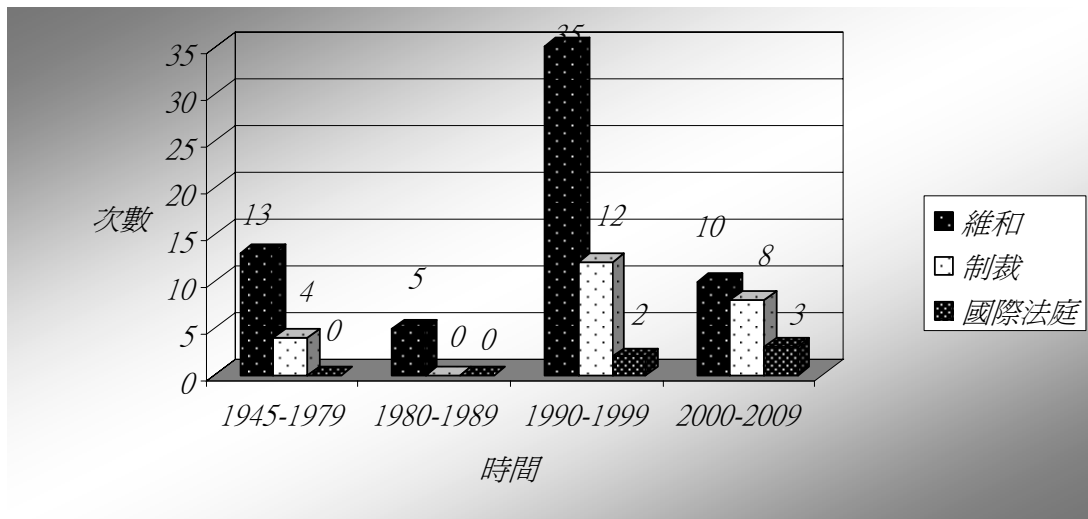
由於本論文所檢視的聯合國三種干預制度，絕大部分是經由安理會的討論之後，通過決議案而成立的，因此，對於某國家或某地區所發生的爭端或情勢，安理會如何藉著這些干預措施的實施，來達到解決爭端與維持國際和平的目的，

檢視聯合國成立國際法庭、實施維和與制裁的案例，我們可以透過檢視聯合國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時間點與決議案內容，來分析其是否具有關連性。

（一）成立的次數

從這三種干預制度的實施經驗來看，以維和行動的成立次數最多、目標國也是最多，制裁實施的措施居次，而成立國際法庭的案例則最少，目前共有五次。關於不同時期這三種干預行動的成立次數比較，如圖 6-1。

圖 6-1 安理會在各時期實施三種干預措施的次數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聯合國相關決議案。

(二) 相關決議案的增加趨勢

本文統計在各時期安理會通過關於這三項干預機制的相關決議案次數，可以發現到，在安理會中，關於維和與制裁的相關決議案，從 90 年代以後，都呈現大幅增加的情況，而關於成立國際法庭的決議案，也是從 90 年代以來才開始出現，這樣的發展趨勢，正好說明了聯合國在冷戰結束以後，在關於國際和平與安全議題方面的重要性。

然而，我們也發現到，在維和與制裁決議案總數的發展趨勢，呈現不同的狀況。比較 90 年代與 2000 年以來的發展趨勢，維和相關決議案是呈現遞減的情況，而制裁相關決議案則是遞增，這樣的差別所顯現出的意義是，雖然成立維和的次數增加，但其實施的時間長短不一，相較之下，制裁措施的實施期限都比較偏長，因而展現在安理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總數的時間變化趨勢上。(表 6-3)

表 6-3 各時期安理會通過關於干預措施的決議案總數

	1945-1949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9	2000-2009
通過維和相關決議次數	9	14	32	52	64	340	245
通過制裁相關決議次數	0	0	7	19	4	91	118

通過成立國際法庭相關 決議次數	0	0	0	0	0	15	15
--------------------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聯合國相關決議案。

(三) 再其次，檢視在聯合國實施維和行動的案例中，另外還有實施制裁或成立國際法庭的情況，如表 6-4。⁵

表 6-4 安理會實施兩種以上干預措施的情況

目標國	施行順序	種類
伊拉克	(1) 制裁：安理會六六一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際衝突
	(2) 維和：安理會六八九號決議案；	單一任務維和：監督 停火與脫離接觸
安哥拉	(1) 維和：安理會六九六號決議案；	多面向維和
	(2) 制裁：安理會八六四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內衝突
前南斯拉夫	(1) 制裁：安理會七一三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內衝突
	(2) 維和：安理會七四三號決議案；	多面向維和
	(3) 國際審判：安理會八二七號決議案；	
索馬利亞	(1) 制裁：安理會七三三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內衝突
	(2) 維和：安理會七五一號決議案；	多面向維和
柬埔寨	(1) 維和：安理會七一七號決議案；	多面向維和
	(2) 制裁：安理會七九二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內衝突
	(3) 國際審判：大會五二/一三五決議案；	
賴比瑞亞	(1) 制裁：安理會七八八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際衝突
	(2) 維和：安理會八六六號決議案；	多面向維和
海地	(1) 制裁：安理會八四一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內衝突
	(2) 維和：安理會八六七號決議案；	多面向維和
盧安達	(1) 維和：安理會八七二號決議案；	多面向維和
	(2) 制裁：安理會九一八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內衝突
	(3) 國際審判：安理會九五五號決議案；	
獅子山	(1) 制裁：安理會一一三二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內衝突

⁵ 本表格中並列在同一國內的干預措施，乃是針對單一的連續發展情勢，由安理會實施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干預措施的案例，才算在其中，因此，黎巴嫩未列在本表格中，因為雖然此三種干預措施都有在黎巴嫩實施，但黎巴嫩的維和行動是於 1978 年因中東戰爭而成立至今，而制裁與建立國際法庭則是針對 2005 年其總理遇刺事件而成立的，與維和非屬於同一連續情勢，因此不列入本表格的內容。

	(2) 維和：安理會一一八一號決議案；	多面向維和
	(3) 國際審判：安理會一三一五號決議案；	
東帝汶	(1) 國際審判：安理會一二六四號決議案；	
	(2) 維和：安理會一二七二號決議案；	多面向維和
剛果	(1) 維和：安理會一二七九號決議案；	單一任務維和：監督 停火與脫離接觸
	(2) 制裁：安理會一四九三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內衝突
衣索比亞	(1) 制裁：安理會一二九八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際衝突
	(2) 維和：安理會一三一二號決議案；	單一任務維和：監督 停火與脫離接觸
象牙海岸	(1) 維和：安理會一五二八號決議案；	多面向維和
	(2) 制裁：安理會一五七二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內衝突
蘇丹	(1) 制裁：安理會一五五六號決議案；	第一類型國內衝突
	(2) 維和：安理會一五九〇號決議案；	多面向維和
黎巴嫩	(1) 制裁：安理會一六三六號決議案；	第二類型恐怖主義
	(2) 國際審判：安理會一六六四號決議案；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聯合國相關決議案。

從上表我們可歸納出以下幾項結論：

- 1、這種針對單一情勢採取超過一種以上干預機制的情況，是在冷戰結束後才開始產生的。這顯示出了在冷戰後會造成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情勢的議題，不僅出現的機率更頻繁，而聯合國也必須採取更為複雜與廣泛的作為，才能夠良好地去因應。
- 2、從實施制裁的案例來看，在冷戰後所實施的二十項制裁案例中，有十四項是有同時搭配實施維和行動，而其中在前南斯拉夫、盧安達、柬埔寨與獅子山等四個國家或地區的情勢，也同時成立了國際法庭。而在另外六項的制裁案例中，在黎巴嫩案例同時有成立國際法庭，因此單獨實施制裁措施的案例，只有五項。在這五項中，蘇丹與阿富汗遭到制裁的原因是因其與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的關係，而伊朗與北韓則是由於其發展核武設施，而賴比瑞亞則是因其介入鄰國獅子山的內戰，而受到安理會實施制裁措施。由此趨勢來看，我們可以歸納到，如果某地區或國家的局

勢，是涉及到恐怖主義活動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與核擴散等方面的議題的話，聯合國通常都比較傾向於採取制裁措施來因應，因為這樣的情勢主要是涉及改變某國違反國際規範的行為，而非其國內或與鄰國間的衝突局勢。

- 3、在有成立國際法庭的案例中，包括前南斯拉夫、盧安達、柬埔寨與獅子山等四個國家或地區的情勢，同時也實施了維和與制裁的措施，在前南斯拉夫與獅子山的成立順序是：制裁→維和→成立國際法庭，而在柬埔寨與盧安達則是：維和→制裁→成立國際法庭。這四個國家或區域的情勢，起因都是屬於國內衝突性質，在維和行動的類型上，都是屬於多面向維和任務。
- 4、根據上表的統計，在這十五次的案例中，先採用制裁措施、再成立維和行動的，共有九次，而先成立維和行動、再採取制裁措施的，則有五次，而大部分的國際刑事審判，多是在成立制裁與維和階段之後，才有具體動作，只有東帝汶是先通過要求進行國際刑事審判的決議案，再成立維和行動協助公投的進行。

總而言之，根據上述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到，在維和行動先於制裁措施的案例中，其特徵都是因為維和行動遭遇當地政府或反對勢力違反和平停火協定，安理會因而決定繼續採取制裁的措施，以維護停火或和平協議的順利執行。因此，從這樣的統計結果，我們可以說，通常聯合國在處理這些爭端情勢時，會比較傾向先採取制裁的行動，然後再派遣維和部隊進駐當地，最後在針對重大的違反人道或戰爭罪刑，進行國際刑事審判的程序。

第二節 中共參與聯合國干預制度的評估與比較

如上所述，安理會在採取這三項干預的機制時，是具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性，因此在本部分將接續探討中共對於聯合國三種干預機制的政策發展與投票結

果，進行比較與分析，以評估其是否同樣具有關連性。

壹、關於整體政策的發展

一、成立國際法庭

研究中共對於聯合國成立國際法庭的立場時，從中共對於這些決議案的投票行為中可以發現，大致上中共對於這些決議案是抱持正面支持的立場，但對於有些決議案的內容，中共會以投票後發言的方式，表達對於某些內容的保留態度，甚至以投棄權票的方式，以彰顯其對於決議案內容的意見。

而對於國際刑事法院的成立與運作，中共則一直抱持保留的態度，尤其是對於國際刑事法院的普遍管轄權原則最為敏感，憂慮其會構成干涉主權國家的司法獨立，因此中共至今一直未加入國際刑事法院。

二、成立維和行動

中共對維和的政策，具有明顯的時間分期變化，從加入聯合國之前的負面批評與反對的立場，到進入聯合國的第一個十年，採取不出席安理會的投票、不負擔維和行動的費用支出、不提供人員參與維和行動的「三不策略」，而從 1981 年年底起，開始對聯合國維和行動採取積極配合與參與的態度；而到了 90 年代以後，中共則對維和行動頻繁出現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情況提出較多的保留意見，然而卻也同時加大了對於維和行動的參與程度。

三、實施制裁措施

中共對於聯合國實施制裁的措施，則是展現較大的一致性，在 70 年代中共以支援正義鬥爭的立場，贊成對於羅德西亞、葡萄牙與南非等國的制裁措施，80 年代只剩下對南非的制裁措施，中共的支持立場則減少強調支持鬥爭的論述；到

了 90 年代以後，中共同樣對制裁動議頻繁授權使用武力的發展趨勢表示不同意見；進入二十一世紀，中共對於制裁展現更多的保留態度，展現在聯合國處理北韓、伊朗、蘇丹、辛巴威與緬甸等國的情勢上。

貳、中共實際參與聯合國干預制度的比較

在探討中共實際參與聯合國干預制度的作為時，我們可以從中共在安理會的投票結果，以及中共實際投入的人力與財物資源等兩方面，進行分析與比較。

一、中共在安理會中關於三項干預制度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行為比較

在本文前述的章節中，分別統計了中共對於聯合國所實施的三種干預機制的投票結果，歸納中共對此三機制的投票結果，我們可以發現到，其結果符合本論文在第二章中對於中共在安理會投票模式的分析，亦即只有在很少數的情況下使用否決權，對於有所保留的決議案，則是以投棄權票的方式來表達意見，而就整體的投票結果來說，投贊成票的比例，仍然是屬於多數。（見表 6-5）

表 6-5 中共在各時期對於聯合國制裁制度的投票行為

（一）中共在各時期對於成立國際法庭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⁶			
時間	投贊成票	投棄權或未出席	投反對票
1971-1981.12.13	0	0	0
1981.12.14-1989	0	0	0
1990-1999	14	1	0
2000-2009	12	3	0
（二）中共在各時期對於維和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時間	投贊成票	投棄權或未出席	投反對票
1971-1981.12.13	1	59	0
1981.12.14-1989	53	0	0
1990-1999	332	8	2

⁶ 包括成立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盧安達國際法庭、獅子山國際法庭、東帝汶國際審判、黎巴嫩國際法庭，以及將蘇丹局勢提交國際刑事法院進行審理等六個案例。

2000-2009	244	1	0
(三) 中共在各時期對於制裁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時間	投贊成票	投棄權	投反對票
1971-1981.12.13	18	0	0
1981.12.14-1989	4	0	0
1990-1999	71	20	0
2000-2009	114	4	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聯合國網站。

其次，觀察中共在各階段出現投棄權票甚至否決票的情況，我們可以發現到，在關於維和與制裁的相關決議上，90年代出現投棄權票的情況都是最多的，而到了2000年以後，數量則明顯的減少，而關於成立國際法庭的相關決議案，則是正好相反，出現比較多的棄權情況，主要是針對將達佛情勢提交國際刑事法院，以及強制訂立黎巴嫩國際法庭生效日期的決議案上。

最後，我們可以歸納出，影響中共在安理會對關於干預議題的投票行為的因素中，中共對於國家主權的堅持，仍然是最大的變數所在。中共抱持的嚴格主權觀，展現在維和與制裁議題上。在安理會針對海地、瓜地馬拉和馬其頓這三次維和行動的討論與決議過程中，儼然成為中共宣揚其主權觀點的場所，特別是針對維和行動當事國與台灣之間密切關係的壓迫，其意圖更是表露無遺。據報導，中共在1997年1月10日否決瓜地馬拉的維和案時，在背後拍板定案的李鵬即明確指出：「中國政府在維護領土主權完整問題上絕不妥協和遲疑」，⁷便可見中共對於涉及主權因素的堅持立場。當安理會於1998年3月31日通過第一一六〇號決議案，對南斯拉夫聯邦實施武器禁運時，中共是唯一投下棄權的國家。而一般認為這是因為「中共一貫主張科索沃阿爾巴尼亞裔與塞爾維亞當局的衝突是內政問題，投下棄權票不僅貫徹其立場，也顯然反映其擔心聯合國的決議，將波及西藏和台灣問題的處理。」⁸而當中共在2007年否決一項關於緬甸局勢的決議草案

⁷ 「中共動用否決權 港報指為李鵬拍的板」，**聯合報**，民國86年1月16日，第9版。

⁸ 「聯合國介入南斯拉夫內戰，台灣問題，中國擔心比照辦理」，**自由時報**，民國87年4月5日，第9版。

時，強調「緬甸問題本質上仍是一國內政，緬甸國內局勢並未對國際與地區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中方始終認為，緬甸內部事務應主要由緬甸政府與人民自主協商解決，國際社會可提供建設性幫助，但絕不能強行干預。」⁹

二、中共在人力與財物資源方面的參與

比較中共實際投入參與這三項干預制度的人力與財物資源，呈現的是，中共對於維和行動的投入程度最大，而對於國際法庭與制裁制度的投入，則呈現大幅度的落差。

（一）中共對國際法庭的參與

中共雖然有參加成立國際刑事法院（ICC）的羅馬會議，但並未批准《羅馬條約》，因此尚未成為國際刑事法院的成員國，但仍可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羅馬條約」的締約國大會，¹⁰同時也可以在聯合國大會第六委員會的會議當中，提出中共的主張。¹¹而在關於特設國際法庭的參與方面，只有在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曾有過中國籍的法官參與，¹²同時也未對於各特設的國際法庭提供自願性捐助，¹³可以說參與的程度是相當有限。

（二）中共對維和行動的參與

中共對維和行動的參與，是在這三項干預制度中參與程度最高，也是投入人力物力資源最多的部分，根據中共官方的統計，截至 2008 年 11 月底為止，中共

⁹ UN Doc. S/PV. 5619(2007), January 12, 2007.

¹⁰ 「中國與國際刑事法院」，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8 年 2 月 22 日，<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wjb/zzjg/tyfls/wjzdyflgz/zgyvgyjjghghy/t405160.htm>，下載於 2008 年 11 月 8 日。

¹¹ 例如中共駐聯合國副代表張義山即在第 58 屆聯合國大會第六委員會中表達中共對於檢察官「起訴政策的制訂完善及貫徹落實予以關注」，見：「中國常駐聯合國副代表張義山大使在第五十八屆聯大第六委員會關於國際刑事法院議題的發言」，2003 年 10 月 20 日，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網站，<http://www.china-un.org/chn/zgylhg/flyty/ldlwjh/t530806.htm>，下載於 2008 年 11 月 8 日。

¹² 中國籍的李浩培、王鐵崖與劉大群，曾先後被選舉為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的法官，喬如云，「大法官們越來越年輕」，*法律與生活*，2005 年第 20 期（2005 年 10 月），頁 17。

¹³ 以柬埔寨國際法庭為例，日本是最大的捐助國，金額已經超過 400 萬美元，見：Sok Khemara, "Cambodian Side of Tribunal Receiving Funding," *VOA News*, May 1, 2009, <http://www.voanews.com/khmer/2009-05-01-voa5.cfm>.

已派員參與了二十四項維和行動，累計派遣人數已經超過一萬兩千名；¹⁴同時，中共也在距離北京約五十五公里的廊坊市設立了一個「中國維和民事警察培訓中心」(China Peacekeeping Civilian Police Training Center，簡稱CPCPTC)，作為訓練派遣至海外參與維和行動人員的教育訓練基地，¹⁵這些部分都可以展現出中共投入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參與程度。

(三) 中共對制裁制度的參與

中共對於聯合國制裁制度的實際參與程度，可說是在這三項中較低的部分，首先，中共並未參與安理會為監督制裁措施的執行情況，所設立的各項制裁委員會，同時中共也未成為制裁相關決議案的提案國成員，或者在安理會主動提出關於採取制裁措施的決議草案，甚至在安理會考慮採取制裁措施的案例中（例如蘇丹、辛巴威、北韓、伊朗等），中共常常都是扮演著主張審慎行使制裁，甚至反對實施制裁的角色。

參、對於中共參與聯合國干預制度的評價

最後，我們評估中共對於聯合國干預制度的參與情況，在國際上所引起的評價與反應，以檢視中共的作為對於其整體國際形象與外交政策的影響。

一、中共對國際法庭的參與

中共未加入國際刑事法院，以及對於成立特設國際法庭的保留態度，在國際上並未招致太多的批評，主要是因為中共並未以否決權來阻撓相關法庭的成立；然而，關於在柬埔寨成立國際法庭，以及關於國際刑事法院介入蘇丹情勢的案例上，中共所展現出的保留立場，確實是對於成立的進度造成一定的影響，尤其是

¹⁴ 「中國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情況」，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網站，2009年1月29日，<http://www.china-un.org/chn/zt/cnunweihe/t534326.htm>，下載於2009年2月18日。

¹⁵ 「中國維和民事警察甄選揭密」，新華網，2005年7月13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05-07/13/content_3212085_1.htm。

這些與中共有密切政經往來關係的國家，常常也是容易成為聯合國實施干預措施的目標國，中共在這些案例上所展現出來的保留意見，對於中共在國際上所極力塑造的負責任大國形象，也是造成負面的影響。

二、中共對維和行動的參與

關於中共對於維和的參與，在國際上獲得了正面的評價，雖然也曾出現因為台灣因素而否決在瓜地馬拉與馬其頓的維和決議案，同時也因派遣成建制的維和民警參與聯合國在海地的維和任務團，而被媒體強調這是中共首次將部隊部署至西半球，更有評論到這是「五星紅旗悄然進駐了美國的後院」，¹⁶而中共積極參與在非洲地區的維和行動，也被評論是爲了保全其在非洲的資源投資，「它沒有選擇，必須全力投入。」¹⁷然而，整體而言，國際社會對於中共在維和領域的參與，是給予正面積極的評價的，認爲中共對維和的貢獻已經超越絕大多數西方國家，「中國已經開始看起來像個全球力量，而歐洲國家在倒退」，¹⁸更是展現出中國有成爲世界領袖的動力，¹⁹對於中共所亟欲建立的負責任大國的形象，實有著正面的意義。

三、中共對制裁措施的參與

中共在冷戰結束以後，對於一些制裁案例的保留措施，在國際上引起了諸多議論，尤其是這些受到制裁的目標國，均與中共有密切的外交與利益糾葛關係，而且，這些國家的政府體制也是與中共相類似，因此，相較於中共對維和的參與所帶來的正面積極評價，中共在冷戰結束以後，對於一些制裁案例的保留措施，由於涉及諸多複雜的國家利益與對國際能源爭奪因素，因而引發國際上毀譽不一

¹⁶ Bill Gertz, "China Will Send Troops to Haiti," *The Washington Times*, September 6, 2004.

¹⁷ Serge Michel, Michel Beuret and Paolo Woods 著，陳虹君譯，**黑暗大佈局：中國的非洲經濟版圖**（台北：早安財經文化有限公司，2009年），頁 228。

¹⁸ 「朝鮮日報：中國對聯合國維和貢獻增大」，**人民網**，2009年6月2日，<http://world.people.com.cn/GB/9397596.html>.

¹⁹ Colum Lynch, "China Filling Void Left by West in U.N. Peacekeeping,"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24, 2006, p. A12.

的反應，對中共欲極力營造負責任大國形象的努力而言，也是必須有所思考與檢討的。

四、對於中共外交政策影響的總評

在本論文中，作者以「聯合國三項干預機制」以及「中共在安理會對於三項機制的投票行為與發言記錄」研究為論述之兩大主軸，分析聯合國實施這三種干預機制的策略與實踐過程，同時也針對中共在安理會中，對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與發言記錄作分析整理，從而建構出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在本章中，作者針對聯合國所實施的三種干預機制的內容、與《聯合國憲章》關連性和運作特徵等進行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到，雖然這三種干預制度都各自有不同的憲章依據，其實施對象與運作特徵也都有所差異，但從聯合國的實踐結果來看，這些措施作為安理會處理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情勢的工具，是被視為一套整體的實施策略來運用的。

同時，作者也針對中共對於此三項干預制度的政策差異、投票行為與實際參與等層面，進行比較分析，並探討中共在這些議題上的表現，所引起的國際評價。我們可以發現到，中共的政策作為與策略考量，確實是展現了其所宣稱的「立場堅定，策略靈活」的特性，尤其是到了冷戰結束以後，對於聯合國的干涉議題上，中共的作為開始展現了更多的彈性，亦即對於聯合國干預措施，展現了更大的配合程度，顯現出中共對於這些議題的利弊得失策略已經有所轉變，將對於不干涉原則的堅持，轉而為要求聯合國在進行干預時，必須具有合法性。²⁰

許多學者在研究中共外交政策時，都提出了必需注意到政策表現與行為規範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政策的變遷，不必然完全代表著信念（beliefs）與價值（values）也隨著變動，此即江憶恩所提出的中共外交政策上的行為調整（adaptation）與信念價值學習（learning）之間的差別，²¹許多時候，中共外交

²⁰ Stephanie Kleine-Ahlbrandt and Andrew Small, "China's New Dictatorship Diplomacy: Is Beijing Parting With Pariahs?" *Foreign Affairs*, Vol. 87,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8), pp. 38-39.

²¹ Alastair Iain Johnston, "Learning versus Adaptation: Explaining Change in Chinese Arms Control

政策上的調整，只是一種策略性的應用，因為承受來自於外部的壓力，而不得不做出的政策改變，而一旦外部因素消失，便又恢復原狀，許多學者在探討中共參與其他領域的國際機制時，都有類似的結論。²²

對國際而言，自是樂見中共積極參與聯合國事務，但是對於中共一再強調對維護國家主權的重視，卻也不能僅視為是口頭上的宣示而已，許多的案例已顯示出，「中國決不拿原則作交易，因此有時不能不表明自己的獨特立場」，²³ 當以後面臨到相類似的情況發生時，可預見的，中共仍會有相當激烈的反應，如何減少此項因素對於聯合國行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當是國際社會所必須加以思考的。畢竟，中共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員，對國際安全事務擁有否決權，在安理會之否決權制度尚未有所變革，以及國際上對於中共仍有疑慮之時，這樣的不確定性，著實不利於維和行動的長遠發展。

同時，透過本論文的分析與整理的過程中，對於中共在冷戰結束後的聯合國政策發展，也得出了一個重要的結論：在 90 年代，中共的聯合國政策，是為因應其所面臨國際環境的變化，主要是來自於波灣戰後由美國所主導建立的國際新秩序趨勢，形成了凌駕於聯合國體系之上的情況，因而使得中共的聯合國政策，呈現了極力強調聯合國的重要性，以及對聯合國採取干預措施的保留態度；而到了 21 世紀以來，則是隨著中共自身的外交戰略作為，包括其與某些受到聯合國採取干預措施目標國的緊密外交關係，以及對於重要戰略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等）的利益考量，因而使其在聯合國的政策作為受到了批評，尤其展現在其對於聯合國制裁制度的相關決議案態度上。這樣的發展，對照著中共在國際上極力建立負責任大國形象的策略，以及國際上對期望中共能付出更多國際義務的呼

Policy in the 1980s and 1990s,” *The China Journal*, No.35 (January 1996), pp. 27-61.

²² 例如，探討中共參與國際環境保護機制的Elizabeth Economy,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n Chinese Foreign Policy-Making: Broadening Perspectives and Politics...But Only to a Point,” 以及探討中共關於反擴散與軍控政策的Bates Gill,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Non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Policy-Making in an Era of Reform,” 都認為中共在這些議題上，展現出的多只是國家利益至上的策略考量，而非全盤接受國際規則，見：David M. Lampton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1978-2000*(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30-253, 257-288.

²³ 田進等著，*中國在聯合國：共同締造更美好的世界*，頁 7。

聲高漲的情況，對於中共的聯合國政策，乃至於整體外交政策而言，著實是一項不能忽視的挑戰。

「當一個世界政府開始萌芽時，有些人希望，有些人擔心；當新創建的聯合國僅是一個被主權國家的代表所利用作為馴服的工具時，有些人希望，有些人擔心」。²⁴聯合國所實施的干預措施，有其現實環境的必要性，但也都產生了關於侵犯國家主權與介入內部事務的疑慮，因此，對聯合國而言，對這些機制進行必要的改革，已經獲得極大的共識，而對在安理會擁有否決權力的五常任理事國而言，同樣肩負著如何增進聯合國行動的效率，以及維護國家體系運作的基本原則，尤其對中共而言，如何在建立負責任大國的形象，以及爭取國家利益方面獲得平衡，更是當前中共外交政策的重要課題。

²⁴ Inis L. Claude, Jr., *Swords into Plowshares: The Problems and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urth edition), p. 80.